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评字[2018]24号

关于撰写 2017-2018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有关专业 培养能力总结报告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2017-2018 学年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编制工作已启动，根据“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内容要求”请各二级学院针对所辖专业撰写专业培养能力总结报告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内容要求

(一) 各专业培养目标

(二) 各专业教学资源

撰写内容主要包含：固定资产、依托平台、校企合作基地、教师数量及结构、生师比、社会捐赠、经费投入等情况。

(三) 各专业人才培养特色

撰写内容围绕立德树人落实机制、专业课程体系建设、教授授课情况、实践教学情况、创新创业教学、学分管理等情况。

二、报告格式要求

(一) 标题：黑体小二加粗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(二) 一级标题：黑体小三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三) 二级标题：黑体四号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四) 三级标题：黑体小四顶左，单倍行距。

(五) 段落文字：宋体小四，两端对齐书写，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。行距 20 磅。

(六) 表格：表名置于表的上方，宋体五号居中，表格内文字为宋体，大小根据表的内容自行调整。

(七) 图：图名置于图的下方，宋体五号居中，单倍行距。

数据统计截止时间：财务数据（如经费等）按照自然年计算，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；教学数据（课程、教师学生数等）按学年统计，即：2017.9.1--2018.8.31

根据学校总体实施方案及时间安排，请各学院于 11 月 28 日前完成各专业培养能力总结报告撰写工作，并将电子稿发至质评中心马老师 OA，纸质稿交至行政楼 312 办公室。

三、撰写说明会议安排

- （一）参会人员：各学院负责人
- （二）会议时间：11 月 23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:30
- （三）会议地点：行政楼三楼会议室
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、教务处

2018 年 11 月 22 日